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石淳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huntu57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064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4588A00\_ATTCH1.pdf、1064588A00\_ATTCH3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，次學年度未經公開甄選，惟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之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22591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(一)字第 0980052080A號函釋，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之年資，自97年11月25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【按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，代課（理）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，惟每次代課（理）在3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，每滿1



裝

訂

線

年提敘1級支薪。】辦理；至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，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，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，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。

三、爰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雖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「應經公開甄選程序」聘任，惟若業符合前開98年5月7日所定要件，即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222591號函及本局101年10月23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891802號函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重2012-12-19  
交 10:55:13 章